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6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鸣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72期	7,800	466,717.81	2024/5/13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49,7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由504,582,605股变更为501,382,605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458.2605万元变更为50,138.2605万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58.260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38.2605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4,582,60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1,382,60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会议所需的有关证件采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45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年8月9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8日

7、回售期内暂停转股，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45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瑞达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的前一个交易日，“瑞达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20.15元/股），且“瑞达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达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瑞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瑞达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瑞达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9%（“瑞达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t=47天（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8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9%×47/365=0.24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瑞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96元/张；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5元/张；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瑞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瑞达转债”。“瑞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瑞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瑞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瑞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新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也暂未收到新的进展通知，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4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9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7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2艘平板货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和8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三）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宁检 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8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购买2艘平板货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4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2艘平板货船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分别投资购买1艘平板货船，投资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艘，包含购买及改造等费用。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4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采用通讯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2项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2艘平板货船的议案。

公司下属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简称“轮渡公司”）及其子公司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简称“轮渡子公司”）拟分别投资购买1艘平板货船，投资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艘，包含购买及改造等费用。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购买目的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保有量快速增加，进出海南岛的新能源汽车量逐年攀升。新能源汽车存在较大的火灾风险，其动力电池存在易发生自燃、燃烧温度高、燃烧速度快、火场环境复杂、易发生复燃、扑救难度大、起火后附带损失较大等特性。

根据交通运输部《提升琼州海峡客滚运输高峰期服务保障能力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公司需提升新能源车专班船舶运输能力，并于2025年春运开始前投入不少于2艘满足安全技术条件的滚装货船。

鉴于上述因素，同时考虑到新造船舶的设计、建造等一系列步骤耗时长，因此，选择购置船舶进行改造以满足实际需求。投资购买2艘平板货船投入使用，能够实现新能源汽车过海专班专设，降低新能源汽车运输安全隐患，亦是对旺季和超高峰期运输的强力保障。

根据装载要求，项目所购置的船舶将用于运输新能源汽车，不载旅客，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二）项目投资内容

轮渡公司及轮渡子公司拟分别投资购买1艘平板货船，项目投资额不超过7500万元/艘，包含购置、税费、改造等所有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拟购目标船型总吨5000以上，船长100-130米，船宽20-28米，吃水约4.2米，船速10节左右，近海航区，船龄5年以下。

（三）项目经济性评价

经测算，轮渡公司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7.73%，静态投资回收期（运营期起）为10.4年。轮渡子公司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6.56%，静态投资回收期（运营期起）为11.2年。

（四）项目存在风险

项目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改造设计风险、改造时间风险、证书办理风险、船舶购置风险、船员不足风险、安全风险、财务风险等，经风险评估，该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项目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同意轮渡公司及轮渡子公司分别购买1艘船舶，投资额不超过7500万元/艘，其中，船舶购置金额不超过船舶资产评估备案金额，授权经营层指导轮渡公司及轮渡子公司具体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27日（周二）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公司控股子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作为联合承租人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都矿业、银都矿业用其自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融和租赁融资人民币6,5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都矿业、银都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融